

民族互嵌型社区建构的理论与现实基础

闫丽娟 孔庆龙

(兰州大学 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甘肃 兰州 730020)

摘要: 构建民族互嵌型社区,对于我国民族关系和谐发展、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具有重大的价值。文本在探讨民族互嵌型社区的概念论争的基础上,提出构建民族互嵌型社区理论之维——居住空间的互嵌、组织网络的互嵌、文化接入的互嵌和认同的互嵌,并进一步分析了构建民族互嵌型社区的现实基础:空间基础、文化基础、社会基础和心理基础。

关键词: 民族互嵌型社区; 组织网络; 有机团结; 认同; 建构

中图分类号: D6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9245(2015)06-0086-08

2014年9月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强调,“要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民族群众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相互嵌入”由此成为学界的研究热点。为何构建以及如何构建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引起了诸多学者的讨论。“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的建设是相互嵌入的基础和根本,民族互嵌型社区的建设则是各民族相互嵌入的基本立足点和着力点,也是民族工作“重在基层”的体现,深入探析构建民族互嵌型社区的理论和现实基础,对民族社区建设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民族互嵌型社区的理论之维

在2014年5月召开的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

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提出“要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部署和开展多种形式的共建工作,推进‘双语’教育,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对“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的再次强调则进一步表明了中央的新思路,也为以后开展民族工作、发展民族关系指明了新方向。

(一)民族互嵌型社区的概念论争

对于民族互嵌型社区的内涵,诸多学者见仁见智,尚未形成定论。龚维斌认为,“‘相互嵌入式’指的是各民族通过交往交流交融,社会生活、社会参与等各方面都融合在一起,每个民族都离不开彼此。这是中华民族内部的再融合,各民族保持民族传统和民族个性的同时,融入中华民族的共性中”^①。他强调人口结构和共同的生产生活在维护民族团结、共同繁荣进步中的重要作用。何星亮则总结为各民族相互嵌

收稿日期: 2015-03-10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甘青人口较少民族村庄的成长、转型及前景问题研究”(14AMZ006)、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西部民族地区社会稳定”(14LZUJBWZD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闫丽娟,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研究员;孔庆龙,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人的居住环境、学习环境和工作环境三个方面^②。张会龙认为,民族互嵌型社区是一种复合民族社区,是“以一定的地域基础之上,由不同民族成员组成的,多元文化之间平等相处、彼此尊重的社会利益共同体”^③。也有学者对“社区”“社区环境”“嵌入性”等概念进行追根溯源的深入剖析,试图揭示民族互嵌型社区的内涵。

一些学者借鉴了经济学对“嵌入性”的研究成果,并将之引入对民族互嵌型社区的探讨,如裴圣愚等参考 Zukin 和 Dimaggio 的结构、认知、文化、政治四分法,从结构互嵌、经济互嵌、关系互嵌和文化互嵌四个维度考察民族社区的建设,并以主导型民族社区和混合型民族社区的两分法来探讨民族互嵌型社区环境的不同建设路径^④。笔者认为,此种借鉴有利于加深我们对民族互嵌型社区的认识,但“嵌入性”一词在经济学中用来表示经济行为与社会体系及其各要素之间的联系,从双边联系、多边联系到网络化的联系,以及表现在政治、文化、认知等方面的“嵌入性”^⑤。而中央提出民族互嵌型社区的目的在于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维护民族团结,在“三个离不开”的基础上更进一步促进民族融合,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其实质仍是对民族关系问题的深入解决。因此,在辨析民族互嵌型社区的内涵时,不能脱离这一实质问题。在具体分析民族互嵌型社区时,我们也不能照搬经济学的分类,而是要围绕民族关系,从社区内部寻找“嵌入性”。

(二)社区各民族“互嵌”的理论维度

学术界对社区的定义层出不穷(仅欧洲学者对社区所下的定义就多达140余种),但对社区构成要素的观点则相对接近。如滕尼斯指出社区突出了共同体的含义,既有血缘共同体,又有地缘共同体和精神共同体,强调的是共同的生活及生活于其中的人们休戚与共的关系^⑥;帕克从人文区位学的角度,强调了地域、人口及互动关系的重要性^⑦。在国内,郑杭生、胡鸿保认为,社区包含了一定的地域、人群、共同的利益与需要、人们的社会活动与互动关系四方面的内容^⑧;于显洋认为社区的构成要素包括地域、人口、区位、结构、社区心理、组织、文化、物质和保障、社区变迁等^⑨;徐永祥则将社区构成的要素

归纳为四方面:地域、人口、组织结构和文化^⑩。综上所述,社区内部的主要构成因素可以概括为地域和人口、社区组织、文化、社区心理四个方面,因此,民族互嵌型社区的“嵌入性”也可以通过这四个方面表现出来,进而影响社区中的民族关系。

1.地理之维:居住空间的互嵌

地域与人口共同反映了社区内部不同民族之间的结构性差异,并通过居住格局直观地表现出其分布状况。基于同一地域上的共同生活是实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条件,我国的少数民族本就有大杂居、小聚居、普遍性散居的分布特点,建设民族互嵌型社区更是提高各民族成员的混居程度,方便其日常生活中的交流,甚至有学者认为,“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是针对多民族、多元文化共同生存发展的居住格局”^⑪。然而,如杨聘飞所言,互嵌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混居,还包括社区内各民族成员之间的精神关系^⑫,构建民族互嵌型社区当然不是将各族群众分割孤立在一个个水泥牢笼中,而是通过生活的纽带紧密相联,使各民族成员“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

2.社会之维:组织网络的互嵌

社区是一种生活共同体,同时也是一种社会成员的组织方式,其具体形式可以分为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也可以按内容分为政治组织、经济组织、文化组织与娱乐组织等,组织的互嵌体现的是各民族成员对社区政治、经济、文化、娱乐生活的共同参与。帕特南认为,公民对于公共事务的参与,尤其是横向的参与网络,培育了强大的互惠规范,有助于产生及维系成员间的信任与合作^⑬,对社区公共事务的参与可以强化社区成员之间的交往交流,提高对社区生活的认同,为进一步的民族融合打下基础。

3.文化之维:接入互嵌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是对我国各民族关系的高度概括,也是对各民族文化格局的高度概括。表现在民族社区中,文化的多元一体就表现为各民族文化的多元特征与社区文化的一体性共存。本尼迪克特认为,“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整个世界上不管哪个民族都能接受别的血统的民族文化”^⑭,社区中

的每一个人都是本民族文化的携带者和传播者,社区共同生活也是不同民族文化接触与传播的过程,在相互借鉴中持续进行着文化交流,尤其是文化符号的共用可以进一步拉近不同民族之间的距离,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文化格局。此外,共同居住与生活还可以实现社区的文化转型和再生产,形成被社区各族成员共同认可的生活观念与行为规范。

4. 心理之维:认同互嵌

社区成员心理的互嵌是社区情感的表现,其实质是对社区的认同。社区认同是一种集体意识,是“社区居民对自己所属社区的认可和作为社区成员身份的认同”^⑤,具体可以表现为社区成员的居留意愿、对社区服务、社区文化及人际关系等方面的满意程度。社区处于国家与公民个人之间,民族互嵌型社区的社区认同也是宏观上的国家认同、中华民族认同在地方社区的实践。

二、民族互嵌型社区建设的理论基础

构建民族互嵌型社区的目的在于有意识地采取措施,促进各民族间的相互交融,帮助各族群众自觉树立公民意识、国家意识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努力创造有利于各族群众发挥主体性作用的环境。构建民族互嵌型社区作为我国民族工作发展的新方向,它并不是无源之水,而是有深刻的理论内涵,是对社会运行规律的准确把握。

(一) 民族互嵌型社区的整合理论

滕尼斯的“社区”概念本身就具有“共同体”的意涵,反映了礼俗社会中人与人之间休戚与共、出入相友的关系。“社区”的实质就是广泛存在于乡村社会的那种精神、价值和情感的生活共同体^⑥。在国内,费孝通、郑杭生、韩明谟、杨心恒等学者对社区所下的定义也都认为社区是一定地域上人的生活共同体,并强调人与人之间相互关联的特征^⑦。相比较于早期社会学家的界定,当下社区的内涵则更加丰富。在我国,基于社会管理需要的社区也不同于学术界对社区的界定,在政府文件中表述为,“社区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目前城市社区的范围,一般是指经过社区

体制改革后作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⑧,这一定义具有明显的政府管理的色彩。有学者曾指出,我国的这种社区具有“行政区-社区”的复合性质^⑨,但它只是限定了社区的范围,并没有改变社区作为生活共同体的性质,“嵌入式”民族社区正是这样一种生活共同体。

作为共同体的社区具有相对一致的价值观念和行动取向,并通过社会化的功能影响社区中的每一个人。社会化是个体从自然人走向社会人的过程,也是个体社会行为的模塑过程,个体的社会化是通过社会教化和个体内化的相互结合实现的。社区在个体生活中的地位决定了它是社会教化的主要载体之一,是实现个体社会化的重要场所。早期社会化对个体而言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是个体人格养成时期和行为模塑的重要阶段,每一个儿童、青少年自出生起就在社区中开始了早期社会化的进程,社区群体的行为方式、价值观念等会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他们,并内化为他们自身的行为方式与价值观念。在民族互嵌型社区中,对民族团结的强调,使各民族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的观念在每一个孩子心中生根发芽。他们熟悉与自己一起成长的同伴,亲密的友谊关系会超越民族的隔阂,在这种环境中长大的孩子较少具有民族中心主义的倾向,也不会形成对他民族的刻板印象。对成年人而言,继续社会化仍是一个未完待续的使命,国家与社会的发展为成年人的继续社会化提出了两个要求:其一,形成社会发展所需的更为开放的意识形态,对新事物、新思想、新观念的包容、接纳与吸收;其二,树立平等、团结、互助、各民族共同繁荣、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民族观,这是我国多民族国家的现实要求。同辈群体是成年人继续社会化的重要影响因素,玛格丽特·米德甚至认为,“现代社会同辈群体的影响甚至大到改变了传统的文化传递方式的地步”^⑩。在民族互嵌型社区中,一个社区成员的同辈群体就是他周围分属不同民族的本社区成员,朝夕相处的共同生活增加了他们互相了解、互相影响的机会,对其民族观的塑造反映在每一个生活细节中,这是相互隔离的单一民族社区无法想象的。对于迁入社区者,社区仍发挥着再社会化的功

能,尤其是对少数民族而言,进入新的社区可能会遭遇不同的语言、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和人际关系,“嵌入式”民族社区具有的包容性与多样性更能接受少数民族成员,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互相亲近,建立起对社区的认同,培养民族团结、共荣的集体意识。

(二)建构主义的社区理论

“社区作为西方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自然生成的,它并非只是一个被建构出来的概念,而是对西方社会生活实际状况的描述性总结……与西方社会的结构和变迁紧密联系”^②。社区并非是一个一成不变的实体,虽然滕尼斯认为加入某一实体不是个人选择的结果,而是因为生于斯、长于斯的自然联系,但社区是发展的,“血缘共同体作为行为的统一体发展和分离为地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又发展为精神共同体”^③。一方面,从社区与社会的关系来看,社区是一个社会实体,是社会的组织单位,社区总是处于不断的变动中,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会呈现出不同的特征,反映着社会结构的变迁;另一方面,在现实中,社区也因其生存土壤的改变而改变,如我国城市中的多民族社区,由最初的传统多民族社区发展到传统多民族社区与“单位制”形成的多民族社区、“转制”多民族社区、住房改革产生的多民族社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聚集的多民族社区五种并存的状态^④,而且,随着我国城市化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房地产市场的进一步开发,还会产生更多的社区。可见,社区是能够被建构的,构建民族互嵌型社区,正是从我国民族关系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提出的新的社区发展规划,只要遵循社区、社会的发展规律,就能够实现各民族在多民族社区中交往交流交融的和谐民族关系。如前所述,社区是社会结构的反映,人们对社区的认识也是随着社会结构的改变而变化的。在滕尼斯生活的时代,工业化开始兴起,出现了与以往的礼俗社会有不同结构和组织方式的新的社会形式——法理社会,滕尼斯将法理社会称作“社会”,而将传统的礼俗社会称作“社区”。后来社区的概念传入美国,正值美国城市化不断发展的时期,被芝加哥学派用来研究美国的城市化过程,赋予其明确的地域含义。20世纪中叶,城市化与工业化的快速发展,个人流动性空前加强,社区

之间的差异程度不断降低,“社区层面的感情纽带已经被割裂”,社区逐渐被大众社会所取代^⑤。20世纪90年代,人们认识到“排他性地追求个人利益必然损害我们赖以存在的社会环境”,开始“强调一个社群必须要有共同的目标与价值观,成员之间要有认同及凝聚力”^⑥,社群主义开始了社区对滕尼斯“共同体”的回归。社区在欧美西方国家的演变历程启示我们,对认同、凝聚力及价值观的重新发现代表了社区发展的方向,在我国社区建设中,要利用这一发展规律,重视社区情感的塑造。同时,采用民族互嵌型社区的形式,将社区认同、社区凝聚力与对中华民族的认同、中华民族的凝聚力结合起来。

(三)社区的“有机团结”理论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指出,“新疆的问题最长远的还是民族团结问题”,民族团结是社会团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基础。法国学者涂尔干在其名著《社会分工论》中将社会团结的形式分为两种: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机械团结存在于由相似性构成的社会中,人的思想和行动都保持高度的相似性,每一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都是相似的,依靠成员内部的集体意识来维系。这种集体意识是“社会成员平均具有的信仰和感情的总和”^⑦,集体意识依赖于个人意识,相同或相似的个人意识的聚集,会产生强化集体意识的作用;相反的个人意识则会相互减损、相互消减。这种基于一致性、同质性的团结是不牢固的,他强调集体超过个人,在社会个性的发展中没有给个人人格留下发展的空间,维持着个人对社会的隶属关系和个人行为的相互一致。“个人意识不仅完全依赖于集体类型,它的运动也完全追随于集体运动……个人越来越不属于自己,他简直成了社会所支配的物”^⑧,然而,“一旦这种集体意识的纽带发生松动,社会就会解体”^⑨。从现实来看,所谓的单一民族社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正是机械团结的体现,在内部依靠个体之间的共性与相似性维持,以单一民族的民族情感和民族意识为纽带,与他民族保持相对隔离的状态,缺乏有机的联系。即使有联系,人们也只会知民族的交往而不知个人的交往,这种发展的后果是十分严重的,这种民族社区的

成员只会产生对本民族的认同,而无法形成对中华民族的强烈认同。

有机团结的社会土壤与机械团结不同,它是建立在社会异质性的基础之上,通过分工将社会成员聚拢在一起,各个部分发挥不同的功能,不仅个体与社会之间存在紧密联系,而且各部分之间也因功能上的互补而相互依赖,这样社会便成为有机统一和谐的整体。民族互嵌型社区建立在有机团结社会的基础上,社区成员分属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文化背景与价值观念,异质性明显。在有机团结的社会中,个体的人格与集体的个性能够得到同步发展,社会越发展,留给个体的发展空间就越大。与此相似,民族互嵌型社区的构建并不是要消灭民族差异与民族文化,而是在共建社区文化与价值观的基础上促进各民族文化的发展,各民族文化的繁荣也将使社区文化变得更加多彩,使中华文明具有更加丰富的内涵。

郝亚明在其研究中依据社会团结的类型将民族团结分为两类,即建立在民族群体之间同质性基础上的机械民族团结和承认民族群体之间的异质性的有机民族团结^⑨,笔者以为,民族互嵌型社区的构建强调的是各民族成员个人弱化本民族观念,增强民族融合意识,树立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这就需要从微观的、实践的层面着手,通过个人意识的培养实现整个社会大环境的改变,而非仅仅停留在民族群体之间。

有机团结是建立在分工的基础上的,民族互嵌型社区的建设与发展离不开各族群众的参与,在社区管理、社区经济、社区文化等方面进行分工,这也是民族互嵌型社区建构方向的多维性和建构力量的主体性的具体体现^⑩。在社区管理中,可充分利用一些少数民族的组织资源,如组织形式、组织制度等,既保障各族群众的平等参与,又能突出民族特色;在社区经济方面,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饮食文化与手工艺品等,对其进行合理开发,既可以创造较好的经济收益,又能起到传播民族文化的效果。最重要的是,在民族互嵌型社区内部,民族之间的交往与交流最终通过社区内部成员之间的交往与交流实现,对社区生活与社区事务的共同参与能

够培养成员之间相互的认同感、亲近感,这种分属不同民族的社区成员之间的认同感与亲近感的总和就是各民族之间的认同感与亲近感,最终实现民族融合,实现对中华民族的一致认同。诚然,单一民族社区也不是完全孤立的,也会参与到社会分工中,但是,民族互嵌型社区强调的是内部成员的分工,有利于社区共同体的构建与维护,单一民族社区的分工更多表现为社区外部或社区之间的分工,每一民族从事相同或相似的行业,表现的是民族的分工、社区的分工,而不是不同民族成员个人的分工,落脚点不一样,结果自然不同,最终导致前文所说的“只知民族的交往而不知个人的交往”,在交往的广度和深度上与民族互嵌型社区均有较大差异,难以胜任促进民族融合、塑造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使命。

三、构建民族互嵌型社区的现实基础

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在各族群众中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并将之作为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因此,构建民族互嵌型社区,对于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促进民族团结共荣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而建立民族互嵌型社区,并非天方夜谭式的空想,而是在我国多民族社会发展的历史和现实的基础上制定的,同时既参考了国际发展经验又照顾到少数民族发展需要。

(一)空间基础:现代城市的开放性

从空间的角度看,不同民族之间的居住分化与居住隔离,一方面为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设置了障碍,影响了民族间的融合;另一方面,居住空间也是权力与意识的象征,“不同民族在居住空间上的归属被异化为空间权力意识,成为民族身份在空间上的宣示”^⑪,甚至会强化社会刻板印象,将空间、民族与特定的心理和行为特征联系在一起,这种缺乏理性依据的观点,常常会发展为对特定民族的偏见与歧视。构建民族互嵌型社区,就是为了打破不同民

族之间的居住隔离,提高社区内民族混居水平,增加社区成员对他民族的了解。现代城市的开放性则为民族互嵌型社区的构建提供了重要条件:其一,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人口是实现民族互嵌的前提条件。一方面,城市内部的开放性让单一民族社区中的少数民族能够脱离原有社区,进入民族互嵌型社区;另一方面,城市对外的开放性使其能够吸收大量从农村解放出来的少数民族农民,尤其是在国家大力推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大背景下,会有越来越多的农民成为新市民。其二,城市的开放性还表现为资本、劳动力等要素在市场的引导下自由流动,既可以为民族互嵌型社区提供资金支持,又可以丰富构建民族互嵌型社区的具体手段。在构建民族互嵌型社区的过程中,需要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意愿,避免行政力量的过多干预,经济利益的引导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二)文化基础:中华民族文化的包容性

文化属性既是社区的重要特征,也是民族的关键属性,民族文化是民族凝聚力的来源,也是民族自尊自信的表现。构建民族互嵌型社区,将打破各民族相对独立的分布状态,对于来自不同地域、操不同语言、有不同价值观念、利益诉求和生活方式的各民族成员而言,同居一处难免会引起一些磨擦与冲突,然而,中华民族文化的强大包容性将消弭这些磨擦与冲突,为民族互嵌型社区的构建奠定文化基础。文化的包容性强调“特定的文化形态在平等对待和充分尊重其他各种文化形态的同时,以自觉的意识和开放的姿态,积极主动地与对方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借鉴和吸收其优长”^②,中华民族文化的包容性是由其文化特质决定的,以辩证的眼光而非非此即彼的观念对待异质文化,对他文化持开放的心态,才有了从器物文化到精神文化的广泛吸收,形成了兼容并蓄的风格,使“中国文化潜在地具有与当代社会性扩张趋势暗合的价值取向”^③。此外,政治上长期的大一统历史也为中华民族文化的自信奠定了现实基础,使其能够保持开放与包容的心态。

从中华民族文化与各民族文化的关系来看,他们是上位文化与下位文化的关系,各民族文化共同构成了中华民族文化^④,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为主导的共同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也是中华民族文化的核心内容。因此,一方面,对中华民族文化自身的包容性与开放性让我们能够以包容的心态对待各种文化,追求各民族文化的交融;另一方面,当两种或多种民族文化发生摩擦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成为衡量的尺度,为纠纷的解决提供依据。

构建民族互嵌型社区,发展中华民族文化和强化对中华民族文化的认同,不仅不意味着消灭各民族传统文化,反而会促进各民族文化的发展。与民族的交流是本民族文化发展进步的重要条件,“在与不同的文化接触过程中,特定群体的文化可以通过借用而成长”^⑤。民族文化的传播也是通过民族之间的交流实现的。

(三)社会基础:多样化的民族社区建设

民族互嵌型社区是我国社区建设的新阶段,其建设与运行必须借助于现有民族社区的组织资源。社区制在我国的发展经历了比较曲折的过程,从传统社区到法定社区,再由法定社区转向单位制,改革开放以后,又开始了从单位制向社区制的回归。直到2000年,将大力推进社区建设作为“我国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途径”之后^⑥,社区建设才获得了长足发展。如前所述,我国城市中的多民族社区包括传统多民族社区、“单位制”形成的多民族社区、“转制”多民族社区、住房改革产生的多民族社区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聚集的多民族社区五种类型,不同的社区类型各自带有某一时代特征的印记,也包含了该时代进行社区建设与管理的经验,为民族互嵌型社区的发展奠定了社会基础。此外,新型城镇化战略与户籍制度改革的推进,也为民族互嵌型社区的发展提供了动力支持。

(四)心理基础:“中华民族是一个命运共同体”

从历史的角度看,中华民族是由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各民族在族体上相互吸纳,共同开拓了祖国的疆域,共同创造了中国的历史和文化,在经济上互相支持、互相促进,在维护祖国统一与铸造中华民族精神的过程中团结互助、共同发展^⑦。从现实的角度看,“中华民族是一个命运共同体”的观念不断被强调,并成为社会思想的主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观念深入人心。文化学者李建军认为,

“同源文化有着共同的历史记忆、价值观念、精神信仰和生活方式,由此产生共同的情感归属,这就构成了催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的逻辑前提、媒介桥梁和建构手段”^⑧。这种情感归属不仅在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国内各民族之间也产生了重要影响。不断强化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的意识,产生各民族对中华民族与中华文化的归属感与认同感,可以促进不同民族成员之间的认同与包容,为民族互嵌型社区的构建奠定坚实的心理基础。

需要指出的是,本文集中于对城市中民族互嵌型社区的探讨,但这并不说明乡村中民族互嵌型社区的建设不重要。相反,由于大量少数民族群众仍然居住在乡村,乡村民族社区的发展同样值得我们关注。然而,一方面,我国的乡村正面临急剧的变化,转型中的乡村将面临不同的命运与前途;另一方面,大量的少数民族农民流入城市,在城市中工作与生活,导致城市中的民族问题日益突出。

综上所述,构建民族互嵌型社区体现了中央政府对社区性质及社区发展规律的深刻认识,并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充分发挥社区共同体在统一思想、模塑集体意识方面的重要作用。面对社会异质化程度不断提高的现实,采用民族互嵌型社区的形式,以分工为基础,以各民族成员的共同参与为纽带,将各民族紧密团结在一起。这一战略举措为我国的社区建设指明了新方向,在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共荣、和谐的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模塑各民族的中华民族认同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作用不容忽视,也是深化民族工作的一次积极大胆的尝试。

注释:

- ①⑪符晓波:《“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瞭望》,2015年第14期。
- ②毛立军:《让各民族“相互嵌入”共创美好家园》,《人民政协报》,2014年12月24日。
- ③张会龙:《论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社区建设:基本概念、国际经验与建设构想》,《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
- ④裴圣愚:《相互嵌入:民族社区环境建设的新方向》,《黑龙江民族丛刊》,2015年第1期。

- ⑤杨玉波、李备友、李守伟:《嵌入性理论研究综述:基于普遍联系的视角》,《山东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 ⑥⑫[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52-53、65-67页。
- ⑦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编:《社区与功能——派克、布朗社会学文集及学记》,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34页。
- ⑧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72-273页。
- ⑨于显洋主编:《社区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1-33页。
- ⑩徐永祥:《社区发展论》,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4-38页。
- ⑬杨鹏飞:《民族互嵌型社区建设的特征及定位》,《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15年第4期。
- ⑭[英]罗伯特·D·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现代意大利的公民传统》,王列、赖海榕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03-206页。
- ⑮[美]露丝·本尼迪克特:《文化模式》,王炜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9页。
- ⑯闵学勤:《社区认同的缺失与仿企业化建构》,《南京社会科学》,2008年第9期。
- ⑰曹绪飞:《导入社区制:基础性问题再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43页。
- 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㐀㐁㐂㐃㐄㐅㐆㐇㐈㐉㐊㐋㐌㐍㐎㐏㐐㐑㐒㐓㐔㐕㐖㐗㐘㐙㐚㐛㐜㐝㐞㐟㐠㐡㐢㐣㐤㐥㐦㐧㐨㐩㐪㐫㐬㐭㐮㐯㐰㐱㐲㐳㐴㐵㐶㐷㐸㐹㐺㐻㐼㐽㐾㐿㑀㑁㑂㑃㑄㑅㑆㑇㑈㑉㑊㑋㑌㑍㑎㑏㑐㑑㑒㑓㑔㑕㑖㑗㑘㑙㑚㑛㑜㑝㑞㑟㑠㑡㑢㑣㑤㑥㑦㑧㑨㑩㑪㑫㑬㑭㑮㑯㑰㑱㑲㑳㑴㑵㑶㑷㑸㑹㑺㑻㑼㑽㑾㑿㒀㒁㒂㒃㒄㒅㒆㒇㒈㒉㒊㒋㒌㒍㒎㒏㒐㒑㒒㒓㒔㒕㒖㒗㒘㒙㒚㒛㒜㒝㒞㒟㒠㒡㒢㒣㒤㒥㒦㒧㒨㒩㒪㒫㒬㒭㒮㒯㒰㒱㒲㒳㒴㒵㒶㒷㒸㒹㒺㒻㒼㒽㒾㒿㓀㓁㓂㓃㓄㓅㓆㓇㓈㓉㓊㓋㓌㓍㓎㓏㓐㓑㓒㓓㓔㓕㓖㓗㓘㓙㓚㓛㓜㓝㓞㓟㓠㓡㓢㓣㓤㓥㓦㓧㓨㓩㓪㓫㓬㓭㓮㓯㓰㓱㓲㓳㓴㓵㓶㓷㓸㓹㓺㓻㓼㓽㓾㓿㔀㔁㔂㔃㔄㔅㔆㔇㔈㔉㔊㔋㔌㔍㔎㔏㔐㔑㔒㔓㔔㔕㔖㔗㔘㔙㔚㔛㔜㔝㔞㔟㔠㔡㔢㔣㔤㔥㔦㔧㔨㔩㔪㔫㔬㔭㔮㔯㔰㔱㔲㔳㔴㔵㔶㔷㔸㔹㔺㔻㔼㔽㔾㔿㕀㕁㕂㕃㕄㕅㕆㕇㕈㕉㕊㕋㕌㕍㕎㕏㕐㕑㕒㕓㕔㕕㕖㕗㕘㕙㕚㕛㕜㕝㕞㕟㕠㕡㕢㕣㕤㕥㕦㕧㕨㕩㕪㕫㕬㕭㕮㕯㕰㕱㕲㕳㕴㕵㕶㕷㕸㕹㕺㕻㕼㕽㕾㕿㖀㖁㖂㖃㖄㖅㖆㖇㖈㖉㖊㖋㖌㖍㖎㖏㖐㖑㖒㖓㖔㖕㖖㖗㖘㖙㖚㖛㖜㖝㖞㖟㖠㖡㖢㖣㖤㖥㖦㖧㖨㖩㖪㖫㖬㖭㖮㖯㖰㖱㖲㖳㖴㖵㖶㖷㖸㖹㖺㖻㖼㖽㖾㖿㗀㗁㗂㗃㗄㗅㗆㗇㗈㗉㗊㗋㗌㗍㗎㗏㗐㗑㗒㗓㗔㗕㗖㗗㗘㗙㗚㗛㗜㗝㗞㗟㗠㗡㗢㗣㗤㗥㗦㗧㗨㗩㗪㗫㗬㗭㗮㗯㗰㗱㗲㗳㗴㗵㗶㗷㗸㗹㗺㗻㗼㗽㗾㗿㘀㘁㘂㘃㘄㘅㘆㘇㘈㘉㘊㘋㘌㘍㘎㘏㘐㘑㘒㘓㘔㘕㘖㘗㘘㘙㘚㘛㘜㘝㘞㘟㘠㘡㘢㘣㘤㘥㘦㘧㘨㘩㘪㘫㘬㘭㘮㘯㘰㘱㘲㘳㘴㘵㘶㘷㘸㘹㘺㘻㘼㘽㘾㘿㙀㙁㙂㙃㙄㙅㙆㙇㙈㙉㙊㙋㙌㙍㙎㙏㙐㙑㙒㙓㙔㙕㙖㙗㙘㙙㙚㙛㙜㙝㙞㙟㙠㙡㙢㙣㙤㙥㙦㙧㙨㙩㙪㙫㙬㙭㙮㙯㙰㙱㙲㙳㙴㙵㙶㙷㙸㙹㙺㙻㙼㙽㙾㙿㚀㚁㚂㚃㚄㚅㚆㚇㚈㚉㚊㚋㚌㚍㚎㚏㚐㚑㚒㚓㚔㚕㚖㚗㚘㚙㚚㚛㚜㚝㚞㚟㚠㚡㚢㚣㚤㚥㚦㚧㚨㚩㚪㚫㚬㚭㚮㚯㚰㚱㚲㚳㚴㚵㚶㚷㚸㚹㚺㚻㚼㚽㚾㚿㜀㜁㜂㜃㜄㜅㜆㜇㜈㜉㜊㜋㜌㜍㜎㜏㜐㜑㜒㜓㜔㜕㜖㜗㜘㜙㜚㜛㜜㜝㜞㜟㜠㜡㜢㜣㜤㜥㜦㜧㜨㜩㜪㜫㜬㜭㜮㜯㜰㜱㜲㜳㜴㜵㜶㜷㜸㜹㜺㜻㜼㜽㜾㜿㝀㝁㝂㝃㝄㝅㝆㝇㝈㝉㝊㝋㝌㝍㝎㝏㝐㝑㝒㝓㝔㝕㝖㝗㝘㝙㝚㝛㝜㝝㝞㝟㝠㝡㝢㝣㝤㝥㝦㝧㝨㝩㝪㝫㝬㝭㝮㝯㝰㝱㝲㝳㝴㝵㝶㝷㝸㝹㝺㝻㝼㝽㝾㝿㞀㞁㞂㞃㞄㞅㞆㞇㞈㞉㞊㞋㞌㞍㞎㞏㞐㞑㞒㞓㞔㞕㞖㞗㞘㞙㞚㞛㞜㞝㞞㞟㞠㞡㞢㞣㞤㞥㞦㞧㞨㞩㞪㞫㞬㞭㞮㞯㞰㞱㞲㞳㞴㞵㞶㞷㞸㞹㞺㞻㞼㞽㞾㞿㟀㟁㟂㟃㟄㟅㟆㟇㟈㟉㟊㟋㟌㟍㟎㟏㟐㟑㟒㟓㟔㟕㟖㟗㟘㟙㟚㟛㟜㟝㟞㟟㟠㟡㟢㟣㟤㟥㟦㟧㟨㟩㟪㟫㟬㟭㟮㟯㟰㟱㟲㟳㟴㟵㟶㟷㟸㟹㟺㟻㟼㟽㟾㟿㠀㠁㠂㠃㠄㠅㠆㠇㠈㠉㠊㠋㠌㠍㠎㠏㠐㠑㠒㠓㠔㠕㠖㠗㠘㠙㠚㠛㠜㠝㠞㠟㠠㠡㠢㠣㠤㠥㠦㠧㠨㠩㠪㠫㠬㠭㠮㠯㠰㠱㠲㠳㠴㠵㠶㠷㠸㠹㠺㠻㠼㠽㠾㠿㡀㡁㡂㡃㡄㡅㡆㡇㡈㡉㡊㡋㡌㡍㡎㡏㡐㡑㡒㡓㡔㡕㡖㡗㡘㡙㡚㡛㡜㡝㡞㡟㡠㡡㡢㡣㡤㡥㡦㡧㡨㡩㡪㡫㡬㡭㡮㡯㡰㡱㡲㡳㡴㡵㡶㡷㡸㡹㡺㡻㡼㡽㡾㡿㢀㢁㢂㢃㢄㢅㢆㢇㢈㢉㢊㢋㢌㢍㢎㢏㢐㢑㢒㢓㢔㢕㢖㢗㢘㢙㢚㢛㢜㢝㢞㢟㢠㢡㢢㢣㢤㢥㢦㢧㢨㢩㢪㢫㢬㢭㢮㢯㢰㢱㢲㢳㢴㢵㢶㢷㢸㢹㢺㢻㢼㢽㢾㢿㣀㣁㣂㣃㣄㣅㣆㣇㣈㣉㣊㣋㣌㣍㣎㣏㣐㣑㣒㣓㣔㣕㣖㣗㣘㣙㣚㣛㣜㣝㣞㣟㣠㣡㣢㣣㣤㣥㣦㣧㣨㣩㣪㣫㣬㣭㣮㣯㣰㣱㣲㣳㣴㣵㣶㣷㣸㣹㣺㣻㣼㣽㣾㣿㤀㤁㤂㤃㤄㤅㤆㤇㤈㤉㤊㤋㤌㤍㤎㤏㤐㤑㤒㤓㤔㤕㤖㤗㤘㤙㤚㤛㤜㤝㤞㤟㤠㤡㤢㤣㤤㤥㤦㤧㤨㤩㤪㤫㤬㤭㤮㤯㤰㤱㤲㤳㤴㤵㤶㤷㤸㤹㤺㤻㤼㤽㤾㤿㥀㥁㥂㥃㥄㥅㥆㥇㥈㥉㥊㥋㥌㥍㥎㥏㥐㥑㥒㥓㥔㥕㥖㥗㥘㥙㥚㥛㥜㥝㥞㥟㥠㥡㥢㥣㥤㥥㥦㥧㥨㥩㥪㥫㥬㥭㥮㥯㥰㥱㥲㥳㥴㥵㥶㥷㥸㥹㥺㥻㥼㥽㥾㥿㦀㦁㦂㦃㦄㦅㦆㦇㦈㦉㦊㦋㦌㦍㦎㦏㦐㦑㦒㦓㦔㦕㦖㦗㦘㦙㦚㦛㦜㦝㦞㦟㦠㦡㦢㦣㦤㦥㦦㦧㦨㦩㦪㦫㦬㦭㦮㦯㦰㦱㦲㦳㦴㦵㦶㦷㦸㦹㦺㦻㦼㦽㦾㦿㧀㧁㧂㧃㧄㧅㧆㧇㧈㧉㧊㧋㧌㧍㧎㧏㧐㧑㧒㧓㧔㧕㧖㧗㧘㧙㧚㧛㧜㧝㧞㧟㧠㧡㧢㧣㧤㧥㧦㧧㧨㧩㧪㧫㧬㧭㧮㧯㧰㧱㧲㧳㧴㧵㧶㧷㧸㧹㧺㧻㧼㧽㧾㧿㨀㨁㨂㨃㨄㨅㨆㨇㨈㨉㨊㨋㨌㨍㨎㨏㨐㨑㨒㨓㨔㨕㨖㨗㨘㨙㨚㨛㨜㨝㨞㨟㨠㨡㨢㨣㨤㨥㨦㨧㨨㨩㨪㨫㨬㨭㨮㨯㨰㨱㨲㨳㨴㨵㨶㨷㨸㨹㨺㨻㨼㨽㨾㨿㩀㩁㩂㩃㩄㩅㩆㩇㩈㩉㩊㩋㩌㩍㩎㩏㩐㩑㩒㩓㩔㩕㩖㩗㩘㩙㩚㩛㩜㩝㩞㩟㩠㩡㩢㩣㩤㩥㩦㩧㩨㩩㩪㩫㩬㩭㩮㩯㩰㩱㩲㩳㩴㩵㩶㩷㩸㩹㩺㩻㩼㩽㩾㩿㪀㪁㪂㪃㪄㪅㪆㪇㪈㪉㪊㪋㪌㪍㪎㪏㪐㪑㪒㪓㪔㪕㪖㪗㪘㪙㪚㪛㪜㪝㪞㪟㪠㪡㪢㪣㪤㪥㪦㪧㪨㪩㪪㪫㪬㪭㪮㪯㪰㪱㪲㪳㪴㪵㪶㪷㪸㪹㪺㪻㪼㪽㪾㪿㫀㫁㫂㫃㫄㫅㫆㫇㫈㫉㫊㫋㫌㫍㫎㫏㫐㫑㫒㫓㫔㫕㫖㫗㫘㫙㫚㫛㫜㫝㫞㫟㫠㫡㫢㫣㫤㫥㫦㫧㫨㫩㫪㫫㫬㫭㫮㫯㫰㫱㫲㫳㫴㫵㫶㫷㫸㫹㫺㫻㫼㫽㫾㫿㬀㬁㬂㬃㬄㬅㬆㬇㬈㬉㬊㬋㬌㬍㬎㬏㬐㬑㬒㬓㬔㬕㬖㬗㬘㬙㬚㬛㬜㬝㬞㬟㬠㬡㬢㬣㬤㬥㬦㬧㬨㬩㬪㬫㬬㬭㬮㬯㬰㬱㬲㬳㬴㬵㬶㬷㬸㬹㬺㬻㬼㬽㬾㬿㭀㭁㭂㭃㭄㭅㭆㭇㭈㭉㭊㭋㭌㭍㭎㭏㭐㭑㭒㭓㭔㭕㭖㭗㭘㭙㭚㭛㭜㭝㭞㭟㭠㭡㭢㭣㭤㭥㭦㭧㭨㭩㭪㭫㭬㭭㭮㭯㭰㭱㭲㭳㭴㭵㭶㭷㭸㭹㭺㭻㭼㭽㭾㭿㮀㮁㮂㮃㮄㮅㮆㮇㮈㮉㮊㮋㮌㮍㮎㮏㮐㮑㮒㮓㮔㮕㮖㮗㮘㮙㮚㮛㮜㮝㮞㮟㮠㮡㮢㮣㮤㮥㮦㮧㮨㮩㮪㮫㮬㮭㮮㮯㮰㮱㮲㮳㮴㮵㮶㮷㮸㮹㮺㮻㮼㮽㮾㮿㯀㯁㯂㯃㯄㯅㯆㯇㯈㯉㯊㯋㯌㯍㯎㯏㯐㯑㯒㯓㯔㯕㯖㯗㯘㯙㯚㯛㯜㯝㯞㯟㯠㯡㯢㯣㯤㯥㯦㯧㯨㯩㯪㯫㯬㯭㯮㯯㯰㯱㯲㯳㯴㯵㯶㯷㯸㯹㯺㯻㯼㯽㯾㯿㰀㰁㰂㰃㰄㰅㰆㰇㰈㰉㰊㰋㰌㰍㰎㰏㰐㰑㰒㰓㰔㰕㰖㰗㰘㰙㰚㰛㰜㰝㰞㰟㰠㰡㰢㰣㰤㰥㰦㰧㰨㰩㰪㰫㰬㰭㰮㰯㰰㰱㰲㰳㰴㰵㰶㰷㰸㰹㰺㰻㰼㰽㰾㰿㱀㱁㱂㱃㱄㱅㱆㱇㱈㱉㱊㱋㱌㱍㱎㱏㱐㱑㱒㱓㱔㱕㱖㱗㱘㱙㱚㱛㱜㱝㱞㱟㱠㱡㱢㱣㱤㱥㱦㱧㱨㱩㱪㱫㱬㱭㱮㱯㱰㱱㱲㱳㱴㱵㱶㱷㱸㱹㱺㱻㱼㱽㱾㱿㲀㲁㲂㲃㲄㲅㲆㲇㲈㲉㲊㲋㲌㲍㲎㲏㲐㲑㲒㲓㲔㲕㲖㲗㲘㲙㲚㲛㲜㲝㲞㲟㲠㲡㲢㲣㲤㲥㲦㲧㲨㲩㲪㲫㲬㲭㲮㲯㲰㲱㲲㲳㲴㲵㲶㲷㲸㲹㲺㲻㲼㲽㲾㲿㳀㳁㳂㳃㳄㳅㳆㳇㳈㳉㳊㳋㳌㳍㳎㳏㳐㳑㳒㳓㳔㳕㳖㳗㳘㳙㳚㳛㳜㳝㳞㳟㳠㳡㳢㳣㳤㳥㳦㳧㳨㳩㳪㳫㳬㳭㳮㳯㳰㳱㳲㳳㳴㳵㳶㳷㳸㳹㳺㳻㳼㳽㳾㳿㴀㴁㴂㴃㴄㴅㴆㴇㴈㴉㴊㴋㴌㴍㴎㴏㴐㴑㴒㴓㴔㴕㴖㴗㴘㴙㴚㴛㴜㴝㴞㴟㴠㴡㴢㴣㴤㴥㴦㴧㴨㴩㴪㴫㴬㴭㴮㴯㴰㴱㴲㴳㴴㴵㴶㴷㴸㴹㴺㴻㴼㴽㴾㴿㵀㵁㵂㵃㵄㵅㵆㵇㵈㵉㵊㵋㵌㵍㵎㵏㵐㵑㵒㵓㵔㵕㵖㵗㵘㵙㵚㵛㵜㵝㵞㵟㵠㵡㵢㵣㵤㵥㵦㵧㵨㵩㵪㵫㵬㵭㵮㵯㵰㵱㵲㵳㵴㵵㵶㵷㵸㵹㵺㵻㵼㵽㵾㵿㶀㶁㶂㶃㶄㶅㶆㶇㶈㶉㶊㶋㶌㶍㶎㶏㶐㶑㶒㶓㶔㶕㶖㶗㶘㶙㶚㶛㶜㶝㶞㶟㶠㶡㶢㶣㶤㶥㶦㶧㶨㶩㶪㶫㶬㶭㶮㶯㶰㶱㶲㶳㶴㶵㶶㶷㶸㶹㶺㶻㶼㶽㶾㶿㷀㷁㷂㷃㷄㷅㷆㷇㷈㷉㷊㷋㷌㷍㷎㷏㷐㷑㷒㷓㷔㷕㷖㷗㷘㷙㷚㷛㷜㷝㷞㷟㷠㷡㷢㷣㷤㷥㷦㷧㷨㷩㷪㷫㷬㷭㷮㷯㷰㷱㷲㷳㷴㷵㷶㷷㷸㷹㷺㷻㷼㷽㷾㷿㸀㸁㸂㸃㸄㸅㸆㸇㸈㸉㸊㸋㸌㸍㸎㸏㸐㸑㸒㸓㸔㸕㸖㸗㸘㸙㸚㸛㸜㸝㸞㸟㸠㸡㸢㸣㸤㸥㸦㸧㸨㸩㸪㸫㸬㸭㸮㸯㸰㸱㸲㸳㸴㸵㸶㸷㸸㸹㸺㸻㸼㸽㸾㸿㹀㹁㹂㹃㹄㹅㹆㹇㹈㹉㹊㹋㹌㹍㹎㹏㹐㹑㹒㹓㹔㹕㹖㹗㹘㹙㹚㹛㹜㹝㹞㹟㹠㹡㹢㹣㹤㹥㹦㹧㹨㹩㹪㹫㹬㹭㹮㹯㹰㹱㹲㹳㹴㹵㹶㹷㹸㹹㹺㹻㹼㹽㹾㹿㺀㺁㺂㺃㺄㺅㺆㺇㺈㺉㺊㺋㺌㺍㺎㺏㺐㺑㺒㺓㺔㺕㺖㺗㺘㺙㺚㺛㺜㺝㺞㺟㺠㺡㺢㺣㺤㺥㺦㺧㺨㺩㺪㺫㺬㺭㺮㺯㺰㺱㺲㺳㺴㺵㺶㺷㺸㺹㺺㺻㺼㺽㺾㺿㻀㻁㻂㻃㻄㻅㻆㻇㻈㻉㻊㻋㻌㻍㻎㻏㻐㻑㻒㻓㻔㻕㻖㻗㻘㻙㻚㻛㻜㻝㻞㻟㻠㻡㻢㻣㻤㻥㻦㻧㻨㻩㻪㻫㻬㻭㻮㻯㻰㻱㻲㻳㻴㻵㻶㻷㻸㻹㻺㻻㻼㻽㻾㻿㼀㼁㼂㼃㼄㼅㼆㼇㼈㼉㼊㼋㼌㼍㼎㼏㼐㼑㼒㼓㼔㼕㼖㼗㼘㼙㼚㼛㼜㼝㼞㼟㼠㼡㼢㼣㼤㼥㼦㼧㼨㼩㼪㼫㼬㼭㼮㼯㼰㼱㼲㼳㼴㼵㼶㼷㼸㼹㼺㼻㼼㼽㼾㼿㽀㽁㽂㽃㽄㽅㽆㽇㽈㽉㽊㽋㽌㽍㽎㽏㽐㽑㽒㽓㽔㽕㽖㽗㽘㽙㽚㽛㽜㽝㽞㽟㽠㽡㽢㽣㽤㽥㽦㽧㽨㽩㽪㽫㽬㽭㽮㽯㽰㽱㽲㽳㽴㽵㽶㽷㽸㽹㽺㽻㽼㽽㽾㽿㿀㿁㿂㿃㿄㿅㿆㿇㿈㿉㿊㿋㿌㿍㿎㿏㿐㿑㿒㿓㿔㿕㿖㿗㿘㿙㿚㿛㿜㿝㿞㿟㿠㿡㿢㿣㿤㿥㿦㿧㿨㿩㿪㿫㿬㿭㿮㿯㿰㿱㿲㿳㿴㿵㿶㿷㿸㿹㿺㿻㿼㿽㿾㿿

- ②⑥⑦⑧[法]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42、91、69-70页。
- ②⑨⑩⑪郝亚明:《民族互嵌型社区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的理论分析》,《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15年第4期。
- ⑩王平、李江宏:《乌鲁木齐市多民族混合社区建设研究》,《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
- ⑩周东娜:《中国传统文化包容性发展及其当代启示》,《理论学刊》,2014年第12期。

- ⑩韩冬雪:《论中国文化的包容性》,《山东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 ⑩⑩李建军:《以地域多元民族文化增强新疆文化软实力》,《兰州大学学报》,2012年第3期。
- ⑩[美]威廉·费尔丁·奥格本:《社会变迁:关于文化和先天的本质》,王晓毅、陈育国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7页。

Theoretic and Realistic Basis for Ethnic Mosaic Community

YAN Li-juan KONG Qing-long

(Center of Research in Ethnic-Minorities in Northwest China,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20)

Abstract: Building ethnic mosaic community is of significant value on harmonious ethnic relation and promotion of ethnic communication and fusion. The essay probes into the debated concept of ethnic mosaic community, suggests constructing ethnic mosaic community at theoretic dimension---inter-laid living space, inter-laid organization network, inter-laid cultural access and inter-laid self-identity and further analyses the realistic basis for construction of ethnic mosaic community: spatial basis; cultural basis, social basis and psychologic basis.

Key Words: Ethnic Mosaic Community; Organization Network; Organic Unity; Identification;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刘 成】

特别策划(三)
『民族互嵌型社区』

闫丽娟 / 孔庆龙 / 民族互嵌型社区建构的理论与现实基础